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蔡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管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承審法官。⑴請求人有陳報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受評鑑法官卻未先闡明或酌定合理擔保金額即當庭裁定管收請求人，限制請求人之人身自由，嚴重侵害人權。⑵受評鑑法官未維護請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之 1 條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請求人辯護，嚴重侵害請求人防禦權及聽審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未謹慎注意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影響請求人權益，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

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係指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亦即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是債務人違背財產開示義務，且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而無其他間接執行方法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以利債權人實現其債權。又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聲請人

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次按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2、5 項亦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有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5 項之情事，經訊問債務人，且認為有管收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始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

（二）經本會調閱臺北地院 111 年度管字第O號全卷電子卷證，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4 月 7 日開庭訊問請求人，並諭知在 10 日內提出履行債務之方式或提供履行之擔保，惟請求人遲至 111 年 5 月 3 日開庭時，仍無法為上開之履行，受評鑑法官即於當日以 111 年度管字第O號民事裁定管收請求人，並在理由中敘明：請求人經本院民

事執行處多次命其據實陳報財產，惟未就其自 109 年 5 月 3 日至 110 年 5 月 3 日 1 年內，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分別為何、價值多少、係清償於何人等事項為詳實的說明。司法事務官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命請求人於 10 日內履行債務，請求人經命報告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及限期履行後，仍未據實報告資金流向，且不遵期履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111 年 3 月 4 日訊問調查請求人可否供擔保或履行債務，亦經拒絕並空言指稱：賣掉股票係清償其個人債務、資金流向要再整理，名下不動產係婚前娘家贈與，已循家中長輩建議而處分，目前其無能力清償債務或供擔保云云，仍未為合理之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以佐證或釋明，足認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又綜觀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系爭判決之翌日（110 年 1 月 14 日）迅將系爭股票全數變價脫手（以 110 年 1 月 14 日收盤價 112 元/股，估變價所得為 4536 萬元），且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短短數日，即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全數信託予訴外人陶ＯＯ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第一類謄本等可佐，而請求人就此等變價之鉅額款項究係清償何債務，迄未提供金流暨相關可資佐證之證據、資料以供查核，更未就不動產信託登記予陶ＯＯ之原因、目的與動機加以說明。本件請求人既未提出前述資金、財產流向說明，亦未舉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其對於名下財產狀況及變賣財產資金流向等事實均有所隱瞞，顯有虛偽陳述、報告之情，且債務人主觀上又認為無優先清償本件債務之必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而故不履行之情，另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有處分之情事，迄今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執行之擔保物，或提出確實可行之清償計畫。綜合前述，本件認有借管收之最後手段促請求人誠實清償之必要(見審評卷第106頁至第109頁、第120頁至第129頁、138頁至第144頁)。是以受評鑑法官在裁定中已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三）請求意旨另稱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1之1條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請求人辯護，已嚴重侵害其權益等情。然按管收與羈押，有本質上之差異，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自應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保障強度，有所區別。請求人於111年5月3日經受評鑑法官開庭訊問，並經受評鑑法官告知得委任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惟請求人並無表明委任律師之意願，有111年5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20頁至第124頁)，且請求人並非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又未提出其具有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相關證明，自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指定義務律師到場協助之必要，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委不足取。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

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